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122,56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999,993.60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12.256万股新股。

2024年2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2月8日，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2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24年3月15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3-043)。

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0406200000002506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3.60
加：利息收入	15,683.35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1,308.66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76,985.6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76,985.61
补充流动资金	40,076,985.61
其中：补充采购原材料	24,009,115.96
采购生产设备	16,067,869.6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